

中国股民：

《证券法》给你什么



主 编 王寒冰
副主编 李艳芳 聂继宏

权衡股民得失密切关注 《证券法》

站在股民角度纵横评说 《证券法》

龍 門 書 局

中国股民：《证券法》给你什么

■ 主 编 王寒冰
副主编 李艳芳 聂继宏
撰稿人 王 景 孙之斌
伍桂群 郝巧亮

龍 門 書 局

1999

中国股民:《证券法》给你什么

王寒冰 主编

责任编辑 付华辉 吴京晶

乱 刊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1999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 889×1194 1/32

199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印数: 1—10000 字数: 282000

ISBN 7-80111-771-9/F·15

定价: 16.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 前 言

股市在中国兴起已有八九个春秋。其间历经了股价的飙升狂跌，牛熊市大搏杀的洗礼，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连西方股市都自叹弗如的神话，而中国股民也经历了由满怀希冀的追跟到付出沉重代价愤然离开股市的过程。然而，股市无论历经多少沧桑变化，毕竟有其永久的吸引力。因为证券投资似乎是最直接的赚钱方式。它既不需要像商业那样买卖商品，更不需要像工业那样生产商品，证券投资抽去一切中介，直接以钱“炒”钱。尽管其中有高风险，但却存在与之相对应的高利润的机会；加之银行利率不断下调等因素的影响，股民自然不甘心局限于让自己的钱在银行中安睡。购买股票仍然不失为一个好的投资渠道。

多少股民有多少不眠之夜，以试图参透其中的赚钱奥秘。从易经到星相，甚至气功八卦都被人应用到股市的炒做中，以期能寻找出掌握行情的致富法宝。然而，对这些神秘的领域，无论其有着多少科学性的成分，皆不能作为灵丹妙药去预测股市本身的风云变幻。更何况中国股市具有投机性强、消息市的特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以及其他涉及证券市场的经济犯罪，都令股民感到切肤之痛。过度包装、捆绑上市的做法，暴露出我国证券市场隐藏着深层次的问题，尤其是琼民源、红光实业等欺诈事件所造成的股市动荡和信任危机，更让沉醉于技术操作中的股民深感自己的权利需要法律的保护。

尽管我国重视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工作，并先后出台了250多个证券法规、规章和制度。然而，由于证券业在我国市场经济

建设中所处的地位日益重要，以及由于制订机关不一，所造成的法规、规章之间的相互矛盾、抵触，都决定了我国证券市场需要一部统一的、具有基本法地位的《证券法》。

盼三年、等三年，《证券法》的起草历时六个春秋，数易其稿，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审议，终于浓墨重彩，登台亮相。虽然《证券法》对场外交易的地位，国有股、法人股的流通，内部职工股、A股、B股的市场分割等目前尚未解决的问题抱以回避的态度，带有某种阶段性的特点，人们对它的评价也不尽一致，但这并不妨碍《证券法》作为中国3000万股民的权利宣言出现在我们的面前。

有人说，《证券法》的出台是“利空”消息；也有人说，把《证券法》看作“利空”消息的观点是短视的。前者的理由是：《证券法》对机构介入的种种限制，无疑将使证券市场资金短缺，成为市场低迷、人气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把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和经纪类证券公司，不利于开展公平竞争，将导致证券市场走向垄断，加大市场风险。后者的理由是：立法给市场带来了秩序，唯有法律才能规范市场参与者的行为，才能解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反映强烈的问题；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更加严格，减少了“注水”现象的出现，以确保将较为优秀的公司选拔上市；《证券法》对上市公司的行为加以规范，要求其出具的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客户证券，明确禁止证券监管机构人员和证券业从业人员参与股票交易，对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来说也无疑是有力的举措。

我们认为，尽管《证券法》存在一些问题，但从长远来看，对股民还是“利好”消息。无论如何，《证券法》都是股民的一部“福音书”。《证券法》确立的证券市场行为规则，既体现了

国家的意志，也符合投资者、经营者、发行人的共同利益。《证券法》所提出的证券市场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切发行者和交易者必须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原则；既要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要使投资者树立风险意识的原则；严禁内幕交易、欺诈客户、操纵市场行为的原则；在依法加强对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同时，监督者也应依法办事，提高透明度，接受监督的原则；在证券市场的各个环节，各相关机构必须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发行和交易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严厉惩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等等一系列原则，对于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确立我国证券市场活动的基本规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中国股民：〈证券法〉给你什么》，是一部将《证券法》与股民相结合，从股民的独有视角来考察《证券法》的书。虽然《证券法》并不是《股票法》，股票也只是《证券法》调整范围的一部分，但我们仍不妨立足于中国 3000 万股民的立场，来对《证券法》加以分析和评说，看看它到底给我们中国股民带来了什么。面对手中这一部有人称之为股市“宪法”的《证券法》，我们股民有权利，也有责任知道，它给我们带来的究竟是福还是祸。

本书不是向股民介绍炒股技巧，教股民发财致富的“奇招”，同样也不想以教科书的面目出现，因为我们相信，对于中国股民来说，中国股市给他们带来的风风雨雨、苦涩辛酸就是一部最生动最真实的教科书。我们只想向股民说明，你究竟拥有什么样的权利，你手中究竟掌握着什么样的法律武器，来救济自己被侵犯的合法权益。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股民能以《证券法》的出台为契机，把自己的利益大厦建立在法律的基石上。

本书写于《证券法》刚刚出台，人们怀着喜忧参半的心情来评判其价值之际。限于作者本身水平的浅陋，也限于篇幅的局限，本书可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疏漏和不足。但我们愿以努力与汗水，为在中国股市中苦苦挣扎的股民们送一份小小的礼物。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股民的权利宣言

飞将军自重天入 ——终于盼来了 《证券法》 1	1 “苦岁月无边无岸”——股民的学 徒生涯 1 望眼欲穿——股民企盼《证券法》 5
股民的权利宣言 ——《证券法》的 声音 8	2 《证券法》管什么? 8 “三公”圣谕——《证券法》的灵 魂 11 除三害——证券欺诈、内幕交易和 操纵市场 14 各家自扫门前雪——《证券法》下 的分业原则 17 坚硬的稀粥——股民与监管 18 “不自由，毋宁?”——《证券 法》下的自由与自律 20

■ 第二章 保卫股民权利第一关——证券发行

股民权利的基石 ——证券的公开发 行原则 23	1 “机会平等”曾是梦——我们想买 原始股 23 “美梦成真”——《证券法》的发 行公开原则 25
--	--

预防股民投资风险的第一道屏障——股票发行的核准制 27	2 莫让“鬼子进了村儿”——证券发行的核准制 27 打开“暗箱”——核准程序公开 33 明明白白你的心——证券发行信息的公开 35 “亡羊补牢，未为迟也”——对核准决定不符合规定情形的纠正 37 股民可能有的“特权”——配售 39
理智对输赢——面对来自发行人的风险 43	3 揭开魔术师的秘密——拆穿发行人的骗术 43 “相伴到天边”——股民自己要承担的风险 45
股民与发行人的桥梁——承销商 47	4 “站好最后一班岗”——股票承销商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核查 47 “条条大路通罗马”——代销与包销两种承销方式 50
股民应如何选择发行价格——溢价发行与平价发行 57	5 昨日难重现——平价发行 57 “给我一个空间”——溢价发行 59

■ 第三章 游戏规则——证券交易

望而却步——股市的禁入者制度 63	1 好事难成双——内幕信息的获悉者不得入市 63 “马儿啊，你慢些走”——入市受时间限制的股民 65
登堂入室——股票的上市 67	2 包装上市岂是“男扮女装”？ 67 股市中的“大局观”——公司上市与国家产业政策 69 决策在后，信息先行——提前公告核准上市的有关文件 71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停牌或终止上市 73
公平交易——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6	3
“天堂”还是“地狱”？——禁止的交易行为 78	4 不再作“牵线木偶”——禁止操纵市场 79 “费厄泼赖”应该执行——禁止内幕信息交易 80 “猎人”的“陷阱”——禁止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 89

	别让我心碎——禁止欺诈行为 93 给“水牛”放“水”——禁止违规资金流入股市 95
你无权保持沉默——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98	一朝发证券，永远要公开 99 报！报！报！——《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公报 101 我是认真的——违反持续信息公开制度的法律责任 106

■ 第四章 股民的防守反击——上市公司收购

冷酷的承受——股民眼中的上市公司收购 109	“宝延之战”——收购第一枪 109 问市场“收”为何物——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特征 110 法的教导记心头——《证券法》中上市公司收购应遵循的原则 115
股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上市公司收购程序 116	“消息树倒了”——上市公司收购中的持股比例报告制度 116 “三十而立？”——股民的安全防线 120 告诉我，请你告诉我——上市公司收购要约及其公告 123 有话好好说——《证券法》对协议收购的规定 127

木已成舟时——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128

3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活动的枢纽——证券交易所

撩开面纱——证券交易所的一般法律规定 131

为什么要“进场”？——股民对证券交易所的依赖 131

风中传诵你的样子——证券交易所的法律特征 134

两极到多极？——设立证券交易所的法定要件 136

1

游戏规则——《证券法》下证券交易所的运行程序 140

谁来玩游戏——股民的交易替代者 140

你的规则我永远不懂——股民在证券交易所中的交易方法 142

2

管你没商量——《证券法》赋予证券交易所的权限 148

你能为我做什么——证券交易所的服务功能 148

该出手时就出手——证券交易所的管制权力 149

还得按规矩来——证券交易所的行为准则 153

正人先正己——证券交易所中有关人员的回避制度 154

树大必要根深——《证券法》对证券交易所准备能力的要求 155

3

没落的贵族——场外交易市场 157	7 顽强的在野党——场外交易市场的地位 157 鱼和熊掌不可得兼——证券交易所与场外交易市场的比较 158 忍痛割爱好吗——我国场外交易市场的命运 159
--------------------------	--

■ 第六章 股民代理人——证券公司

“我要把你看得清楚”——证券公司概说 161	1 你是谁——证券公司 161 若即若离——股民与证券公司 163
得来不易——成立证券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64	2 “你从哪里来”——证券公司的设立 164 量力而行——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 166 怎能率性而为——对证券公司事项变更的批准 170
有所为，有所不为——证券从业的禁入者制度 171	3 “上梁”先正——谁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理 172 “下梁”岂能歪——谁不得做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173 不可“一手托两家”——禁止交叉兼职 174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两类不同的证券公司 175	一心一用——经纪类证券公司的业务 175 “四面出击”——综合类证券公司 176
依法为股民代理——代理规则 181	迈出第一步——开立帐户 181 服务“全方位”——委托书和委托记录 183 “全程”代理——代理程序 185
不得违法为股民代理——禁止的代理行为 187	一拍即合——禁止融资融券 187 谁也不是“救世主”——禁止全权委托 191 一个美丽的传说——禁止保底代理 192 “黑色”代理——禁止私下接受委托 194

■ 第七章 与您同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服务于客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95	营利不是我的名和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性质 195 “齐步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运营方式 197 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禁止非法挪用客户托管的股票 198
--	---

双保险——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防护措施及结算风险基金 199	整装待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的条件 199 多一道防护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防护措施 200 少一些忧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风险基金制度 201 下山也不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解散 203	2
有的放矢——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204	为股民托管、登记和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主体职能 204 派发股利——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派生职能 206 办理查询——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附加职能 206	3

■ 第八章 为股民提供投资服务——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股民的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207		1
品头论足——资信评估机构 209		2

**“三驾马车”——
会计师事务所、资
产评估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 210**

经济警察——会计师事务所 211

不偏不倚——资产评估事务所

211

“天平”与“宝剑”——律师事
务所 212

■ 第九章 建立股民自己的协会——从证券 业协会谈起

**证券业协会——自
己管自己 214**

证券业协会——自律的梦想 214

证券业协会的双重性质——民事
与行政性质 217

证券业有协会，股民需要协会吗？
224

■ 第十章 证券市场的守护人——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

**证券业——谁都想
抢的肥肉 230**

我国的证券业管理模式 230

现行管理方式的弊端 231

**统一监管——证券
业监管的必然之路
234**

证券业必须要统一监管 234

统一监管——《证券法》的选择 235

证券业管理机构的职责 238

**监督与被监督——
股民与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

242

证券业监管机构——股民的父母
官 242
对“公仆”的监督 245

■ 第十一章 重刑轻民的责任制度

**证券营业机构的缰
绳 252**

乱，然后治——证券业违规行为
回顾 252

严刑峻法——不得已而为之 260

**我的损失谁来赔偿
——股民的要求
270**

在股市中啜泣——股民辛酸史
270

对民事责任仅有一个条文的《证券
法》第十一章 274

**股民——告那家伙
280**

股民为什么不起诉 280

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 28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0

附录(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325

附录(三) 关于证券法(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333